

# 上海电力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院计算机学院院[2020] 4 号

###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奖励在校学习阶段某一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根据：上电学〔2019〕55号《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第一条 评定对象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学年不设奖学金的评选。

#### 第二条 奖学金金额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每人500元，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 第三条 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三)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良好，评定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含必修课、选修课等全部课程，凡补考者不得参评)；

(四)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院、班级集体活动，乐于助人；

(五) 综合测评合格，未受过校纪处分(凡违纪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

(六) 无拖欠学费情况，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除贷款金额外无欠费。(特殊情况除外)

(七) 因公出国(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单项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满足奖学金评定条件者，可以参评该年度的单项奖学金。

#### **第四条 奖项设定与评定标准**

##### **(一) 社会实践奖**

主要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 **1. 评定条件：**

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爱心夏令营、挂职锻炼、社区服务、课题调研、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省(市)级、区(县)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先进团体称号。

##### **2. 评定办法：**

(1) 获国家级先进个人者；或国家级先进团体主要负责人或成员。

(2) 获得省（市）级先进个人者；省（市）级先进团体主要负责人或其成员。

## （二）创新创业奖

主要奖励学以致用，在学术研究、发明创造、科技竞赛、创业方面有所成就者。

1. 评选条件：在校内外学术竞赛或交流活动中获奖，或独立、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文章或论文者（所有论文应有出版刊物样刊，并且要署名上海电力大学）。

### 2. 评选办法：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刊源上发表或全国性核心（北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在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专利者。

(3) 在各类国家级学术科研活动中获奖者。

(4) 在国家级科技作品竞赛中，如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及创业设计大赛中获奖者。

(5) 成立（注册）公司，有具体项目或创业项目申报书已申请到创业基金（或项目）支持者。

## （三）见义勇为奖

用于奖励在校内外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和在紧要关头挺身而出、不怕牺牲，并受到社会关注和表扬的学生。

1. 评定条件：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和学校等通报

表扬者。

2. 评定办法：

事迹突出，受到全国通报表扬者；受到省市级通报表扬者；受到校级（区级）通报表扬者。

（四）社会工作奖

主要奖励在学生组织中表现突出者。

1. 评定条件：

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干部和班团学生干部，热心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年者，不可参评）

2. 评定办法：

符合条件者，均可自主申报。

（五）文化艺术奖

主要奖励在文体艺术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1. 评定条件：

在校内外新闻艺术或文体活动活动中获奖，或独立、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新闻、艺术作品（所有论文应有出版刊物样刊，并且要署名上海电力大学）。

2. 评选办法：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或新闻等作品者；在省市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或新闻等作品者。

（2）在国家级文体竞赛中，获奖的个人；获奖的团体主要负责人或成员；在省市级文体竞赛中，获奖的个人；获奖的团体主要负责人或成员。

## **第五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报：凡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初审：学院根据本实施方案评定标准进行审核。经过评审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3. 学校复审、终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条**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单项奖学金可与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6月